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52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佑鑫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麗香

被告 張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（\$821,717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佑鑫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間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

01 止，並約定按週年利率3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
02 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
03 償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
04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5 明如主文所示。

06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
09 兼債權憑證、牌告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
10 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法
11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2 許。

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翁挺育